

GA 722—2007

8 标志、包装

8.1 标志

8.1.1 产品的标志应有下列内容：

- a) 产品名称、型号和规格；
- b) 制造厂名及商标；
- c) 生产日期或编号；
- d) 产品标准号。

8.1.2 商标标志应图示清晰，位置端正。

8.2 包装

产品应有独立包装，包装应牢固可靠，应有防潮、减震措施。

GA 722—2007

ICS 13.310
A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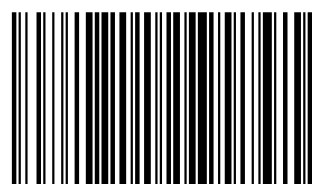
G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722—2007

茚三酮/DFO 手印显现柜

Ninhydrin/DFO developer fingerprint heating cabinet



GA 722—2007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8471

定价：10.00 元

2007-11-07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 准
茆三酮/DFO 手印显现柜
GA 722—200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 spc. net. 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8年2月第一版 2008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847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6.6 电气安全性能检验

6.6.1 绝缘电阻

用500 V精度1.0级的兆欧表,测量受试样品的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分与电源插头之间的绝缘电阻。受试样品的电源开关在接通位置,但其电源插头不接入电网。施加500 V试验电压稳定5 s后,读取绝缘电阻数值,应符合5.6.1的要求。试验后受试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6.6.2 抗电强度

经初始检测的样品,在其外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与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分之间,用功率不小于500 VA,50 Hz的可调电源馈给试验电压,试验电压以200 V/min的速率由6 V逐渐加到500 V保持1 min,试验结果应符合5.6.2的要求。

6.7 机械环境性能检验

将一台包装好的产品从底面平行于水泥地面0.5 m的高度自由跌落2次,然后拆开包装箱,检查产品外观应完好无损。接通电源,检验受检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鉴定检验

鉴定检验是用本型号的若干样品进行一系列完整的检验。在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时均应进行鉴定检验。当主要设计、工艺、材料及零部件更换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也均应进行鉴定检验。

7.1.2 质量一致性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分为4个检验组:

A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全数检验;

B组检验(逐批):交收产品时,抽样检验;

C组检验(逐批):连续生产的产品每半年进行一次;

D组检验:当主要设计、工艺、材料及零部件更换或停产后恢复生产首批产品检验。

7.2 试验项目和顺序

各类试验项目、试验顺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不合格分类见表1中规定。

表1 试验项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分类表

序号	项 目	技术要求	试 验 方 法	不 合 格 分 类	鉴 定 检 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A组	B组	C组	D组
1	外观	5.1	6.1	C	✓	✓	✓	✓	✓
2	主要功能	5.2	6.2	A	✓	✓	✓	✓	✓
3	工作方式	5.3	6.3	A	✓	✓			✓
4	温度控制	5.4.1	6.4.1	A	✓		✓	✓	✓
5	湿度控制	5.4.2	6.4.2	A	✓		✓	✓	✓
6	时间控制	5.4.3	6.4.3	A	✓			✓	✓
7	显示方式	5.5	6.5	A	✓			✓	✓
8	电气安全性能	5.6	6.6	A	✓	✓	✓	✓	✓
9	机械环境性能	5.7	6.7	B	✓			✓	✓

注:表中有“✓”者表示进行的项目。

5.3.2 手动工作方式

操作者可按需要对上述功能,进行单独操作。

5.4 控制功能

5.4.1 温度控制

5.4.1.1 DFO 显现时,柜内温度应达到 95℃~105℃。

5.4.1.2 茛三酮显现时,柜内温度应在 65℃~75℃。

5.4.2 湿度控制

5.4.2.1 DFO 显现过程中,柜内不需要加湿。

5.4.2.2 茛三酮显现过程中,柜内相对湿度应保持在 75%~85%。

5.4.2.3 在加湿显现中,水珠不应滴落在工作面上。

5.4.3 时间控制

设定显现时间范围:DFO 设定为 5 min~30 min;茛三酮设定为 5 min~10 min。

5.5 显示方式

各项功能和时间均应用数码管或液晶显示。

5.6 电气安全性要求

5.6.1 绝缘电阻

熏显柜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分与电源插头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不小于100 MΩ,湿热条件下不小于 10 MΩ(直流电压小于 36 V,且一端接地者除外)。

5.6.2 抗电强度

熏显柜外壳或外壳裸露金属部分与电源插头之间,应能承受 50 Hz 的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试验,历时 1 min 应无击穿和飞弧现象(直流电压小于 36 V,且一端接地者除外)。

5.7 机械环境要求

5.7.1 在 0.5 m 高度内跌落,应无损坏。

5.7.2 产品试验结束后,不应产生电路接触不良,元器件、零部件不应有松动、位移和破损。

6 试验方法

6.1 检验外观

检验熏现柜外观,应符合 5.1 的规定。

6.2 功能检验

开机检验各项功能,应符合 5.2 的规定。

6.3 工作方式检验

开机后,检验自动、手动程序,应符合 5.3 的规定。

6.4 控制功能检验

6.4.1 温度控制

开机后用温度计测量距柜内底面 1/4 处、1/2 处、3/4 处的温度,符合 5.4.1 的规定。

6.4.2 湿度控制

在茛三酮显现过程中,用湿度计测量距柜内底面 1/4 处、1/2 处、3/4 处的湿度,符合 5.4.2.2 和 5.4.2.3 的规定。

6.4.3 时间控制检验

用秒表检测显现时间,符合 5.4.3 的规定。

6.5 显示方式的检验

开机后,分别检验自动工作方式和手动工作方式的显现过程,显示结果应符合 5.3 的规定。

前 言

本标准除 5.2 中 d)外,其他技术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7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无锡市帆鹰警用器材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常柏年、王孝平、刘寰、程薇薇、马荣良、乌信梓、张家荣。